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2-01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2012年4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4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3日下午1: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2日15:00至2012年5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填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1人，代表股份数196,089,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5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189,245,29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9人，代表股份数6,843,9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96,05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99.98%；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0.014%；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 0.006%。

2、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赞成196,05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99.98%；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0.014%；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 0.006%。

2.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196,05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99.98%；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0.014%；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 0.006%。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196,05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99.98%；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0.014%；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 0.006%。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196,05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 99.98%；反对3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 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196,05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99.98%；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0.014%；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 0.006%。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赞成196,05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99.98%；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0.014%；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 0.006%。

2.07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赞成196,05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99.98%；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0.014%；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 0.006%。

2.08 上市地

表决结果：赞成196,05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99.98%；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0.014%；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 0.006%。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196,05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99.98%；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0.014%；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 0.006%。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196,05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99.98%；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 0.014%；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 0.006%。

3、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96,05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99.98%；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0.014%；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 0.006%。

4、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96,05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 99.98%；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 0.006%；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0.014%。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96,05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 99.98%；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 0.006%；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0.014%。

6、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96,05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 99.98%；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 0.006%；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0.014%。

7、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96,05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 99.98%；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 0.006%；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0.01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转增股数	5
每股转增股数	0.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5月9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10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2年5月11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2年5月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03,154,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总股本为304,731,450股，增加101,577,150股。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5月9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10日

（三）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2年5月1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5月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360,000	1.16		1,180,000		1,180,000	3,540,000	1.16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 境内法人持股								
???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 境外法人持股								
???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60,000	1.16		1,180,000		1,180,000	3,540,000	1.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0,794,300	98.84		100,397,150		100,397,150	301,191,450	98.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00,794,300	98.84		100,397,150		100,397,150	301,191,450	98.84
三、股份总数	203,154,300	100		101,577,150		101,577,150	304,731,450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304,731,450股摊薄计算的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059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单位：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4-88248896

传真：0514-88248897

联 系 人：曹荣竹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2-02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3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湖湘南路3号湘潭梦泽山庄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红旗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45,087,9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5%。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批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45,087,93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2、批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45,087,93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3、批准《2011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票45,087,93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4、批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45,087,93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5、批准《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票45,087,93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6、批准《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45,087,93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7、批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45,087,93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8、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45,087,93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9、批准《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票45,087,93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10、批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票45,087,93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朱培立先生、杨永强先生、王先友先生在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2012年4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黄巍、黄俊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扶余县人民政府签订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简介：

根据2010年7月9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吉林省扶余县人民政府、扶余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意向性协议书》，公司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进一步论证，在该过程中，国家于2011年11月29日出台了《"十二五"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公司结合国家的引导及结合当地秸秆种类和市场，认为对当地生物质的利用应有更广更好的方案。为此，于2012年4月28日，公司与吉林省扶余县人民政府签订《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并终止执行《生物质发电项目意向性协议书》。

二、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与方式：

建设以当地秸秆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包括燃料化-成型燃料、气化含沼气、液化，饲料化、新型建材等等。

自意向书签订之日起，在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的收集或加工点半径20公里范围内，扶余县人民政府不再引进相关的以生物质（秸秆）资源为原料的竞争性项目(包括生物质直燃发电、气化发电项目、秸秆饲料项目等)，并出具书面承诺函，以保障公司的投资利益。

2、项目工作安排：

公司负责办理项目立项、环评、规划、报建等报批手续；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秸秆资源调查，建立秸秆等原料收集、收购、储存、运输供应等体系；负责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进行调研、论证，开发秸秆其他利用方式(气化含沼气、液化，饲料化、新型建材等等)，并以其他项目方式进行投资、建设。

3、其他约定：

意向书生效之日起，于2010年7月9日签订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意向性协议书》不再执行，且意向书取代双方之前就同类事项达成的任何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的意向书/协议。

三、风险提示：

1、意向书为公司与扶余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框架协议，后期还需签署正式投资协议。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金额、建设内容、方式及规模等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合同签订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2、意向书未涉及具体投资金额，具体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存在协议金额不确定的风险。

3、意向书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4、意向书签订6个月后，若双方未签订正式投资合同，则意向书文本自行作废。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意向书》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5月03日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临2012-02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五十八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五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时在兰州市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树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程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参加董事15人。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内容如下：

一、会议以0票回避、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2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2011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较高的执业水平，提议董事会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认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2011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较高的执业水平，同意公司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0票回避、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时

●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一、审议事项：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2012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6、《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公司章程>修正案》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2、截止2012年5月2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力。

三、会议登记手续：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5月25日上午9:00至11:30分、下午14:30至16:30在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四、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联系人：周文萍　刘　彬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931-8857057

传　　真：0931-8857057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下列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议案名称	回避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续聘2012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ST鑫富　公告编号：2012-037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5月4日上午9:30起停牌一小时，2012年5月4日上午10:30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2年5月3日，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鑫富，证券代码：002019）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4月27日、2012年5月2日、2012年5月3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5月4日上午9:30起停牌一小时，2012年5月4日上午10:30复牌。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2012年5月3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向控股股东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过鑫富先生发出问询函；以ERP办公系统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公司总经理发出征询函，就本公司有关情况进行关注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过鑫富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等媒体刊登了题为《鑫富药业多元化背后或存利益输送》的报道，该报道主要内容涉及多元化走进误区、借利好顺势减持、律师称信披违规、被指存利益输送等。本公司已于2012年5月3日对相关传闻事项进行了澄清，详见登载于2012年5月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第2012-036号公告。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中国证券报等媒体刊登的相关报道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本公司经营业绩在2010年和2011年已出现连续两年亏损，若2012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披露了《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2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ST鑫富　公告编号：2012-038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签署了《关于转让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元力股份。该事项及其进展公告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2012-016、2012-022、2012-023和2012-024号公告。

2012年5月3日，公司收到元力股份按约支付的股权转让余款465万元，至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已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经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3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09号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94,7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4,7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4,7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4,7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4,7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4,7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4,7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4,7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4,7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4,7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4,7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邬克强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2-03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2年5月3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2楼会议室Ⅲ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3日上午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2楼会议室Ⅲ

5、主持人：董事长周国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516,574,393股，占公司总股本834,126,241股的61.93%。董事长周国辉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516,574,393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516,574,393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以516,574,393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516,574,393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以516,574,393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以516,574,393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以516,574,393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相关议案》

8、以516,574,393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以516,574,393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以516,574,393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货押业务的监管责任提供担保的议案》

11、以516,574,393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监事会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六、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ST中冠A、ST中冠B　编号：2012-0612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异常情况说明

2012年5月2日、5月3日，本公司股票"ST中冠A、ST中冠B"（股票代码：000018、200018）已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规定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内部信息没有对外泄露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本公司在2012年一季报中披露预计2012年1-6月，公司亏损约400-600万元左右（业绩预告未经过审计机构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2012年半年报中披露。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3日